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面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买卖股票时间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1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1 至 2021-11-25	0	632,000
2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11-02 至 2021-12-31	0	1,359,787
3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11-02 至 2021-12-31	0	481,800
4	蔡林生	2021-12-27 至 2021-12-31	0	14,500
5	林清云	2021-11-02 至 2021-11-12	0	7,500

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佩珂，蔡林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减持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张佩珂、蔡林生和林清云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晓内幕信息前发生的交易，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 其余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查期间另有1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

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5日